

处罚事项案件名称

行政相对人名称:	沈阳兴发塑编厂
法定代表人姓名:	卞晓龙
处罚类别: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:	2021年8月20日
处罚事由:	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
处罚依据: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(一)项规定,参照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》
处罚结果:	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
处罚机关:	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当前状态:	正常
处罚事项案件名称:	沈阳兴发塑编厂循环水池未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:	(康)应急罚(2021)工贸5号
行政相对人代码:	91210123784578950J